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公示.....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6
3.2.3 现场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1、概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2014 年下发的《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采用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2022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动煤电“先立后改”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94 号），批复自治区在原电力规划基础上调增 4000MW 内用火电，分布在三个地州建设，因此在克拉玛依地区建设两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是合适的。2023 年 2 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报送“两个联营”一体化规划方案的请示》（新发改能源〔2023〕46 号），向国家报送《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方案》，提出在克拉玛依建设 2×660 兆瓦煤电项目。2023 年 8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克拉玛依新疆油田分公司 2×660 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 CCUS 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3〕12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

新疆油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仅针对新疆油田分公司 2×660 兆瓦煤电联产项目进行评价，新疆油田克拉玛依 400 万千瓦煤电联营新能源项目、百万吨级碳捕集项目另行环评，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

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15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电话；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2023年5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64>，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图见图 2-1。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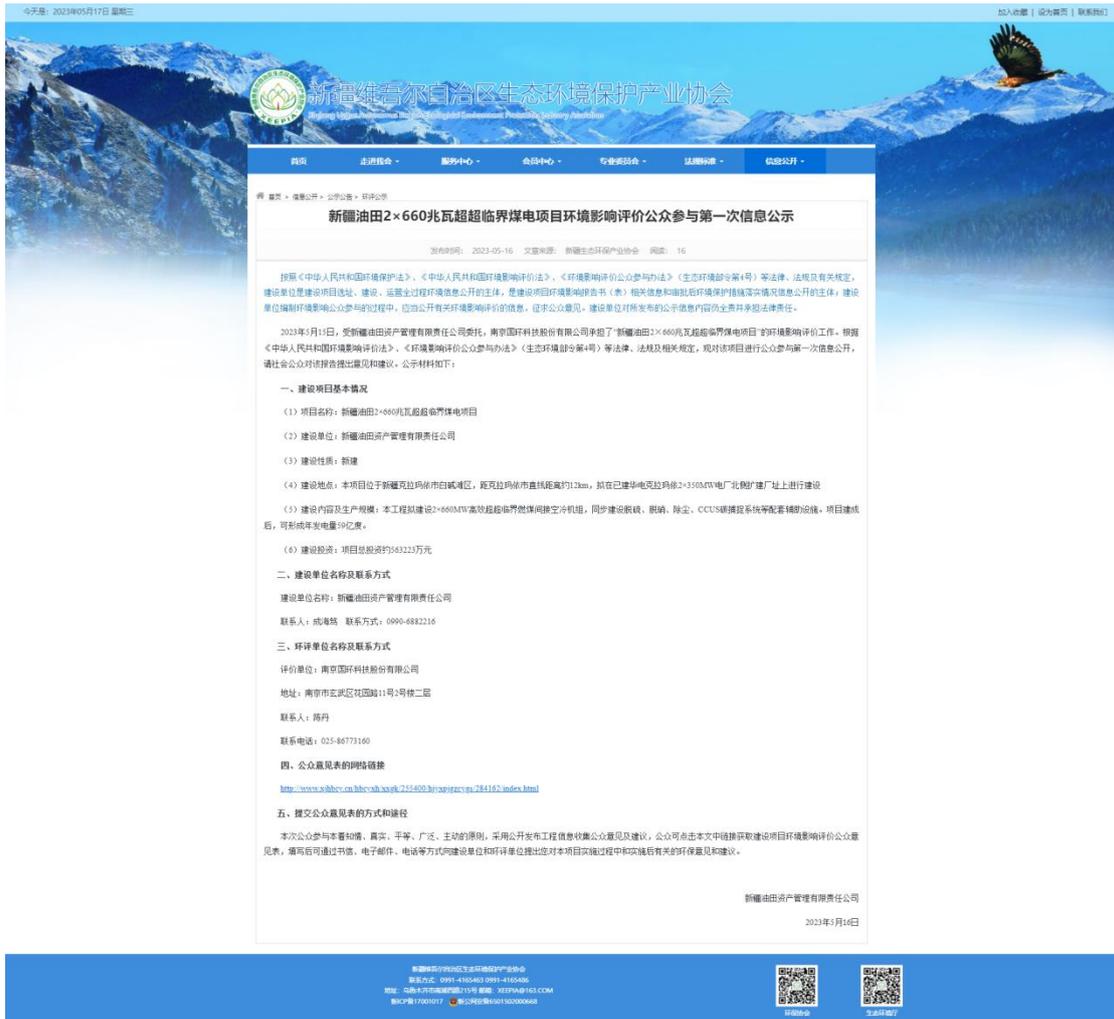


图 2-1 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编制单位未收到对新疆油田分公司 2×660 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 CCUS 一体化示范项目不良环境行为的任何反馈信息。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初稿完成后，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3 日。

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开方式包括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网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及 2 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采用当地知名度较高的《克拉玛依日报》，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771>）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其信息公开载体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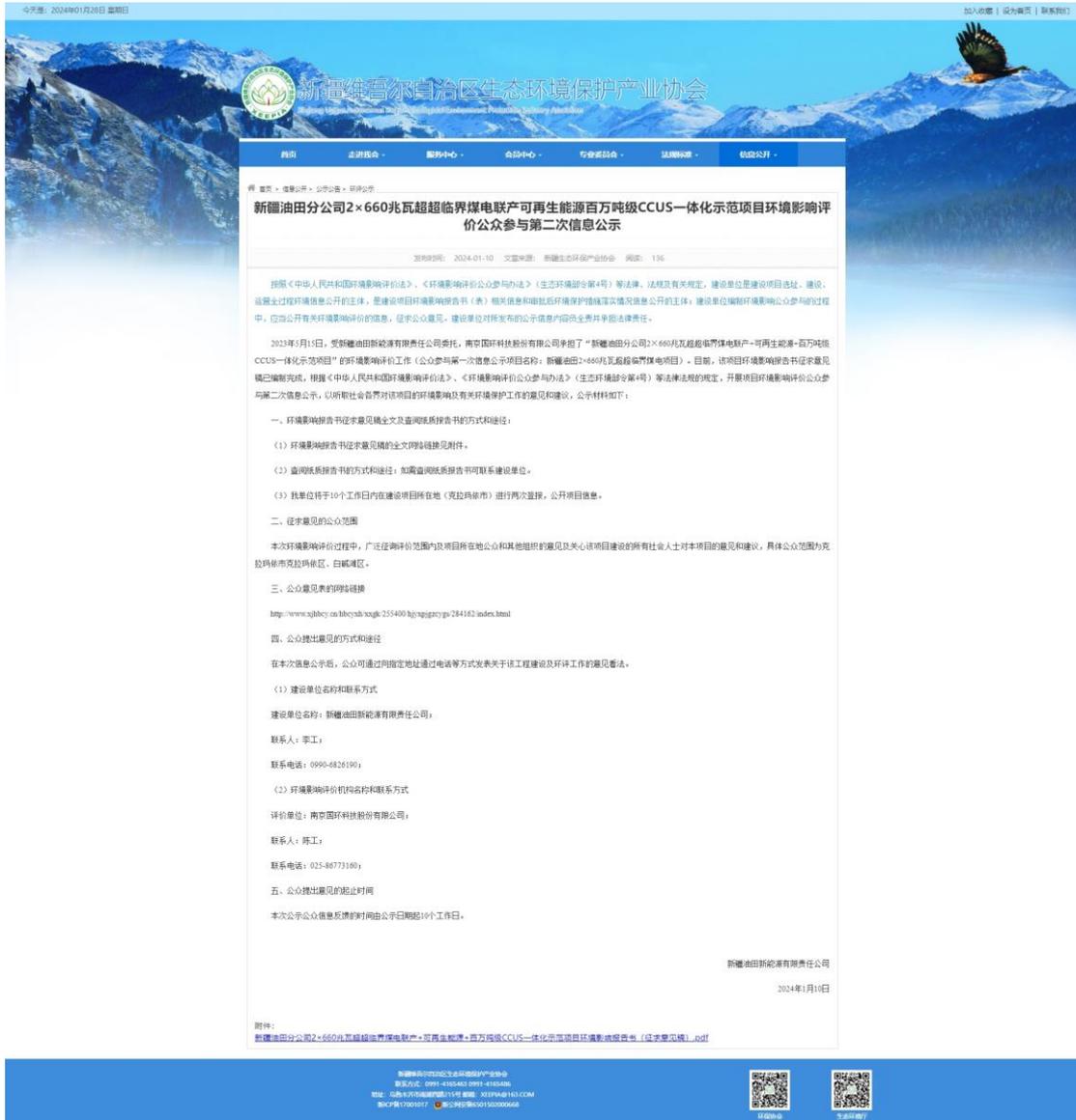


图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与2024年1月17日在克拉玛依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p>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科澳公司防腐厂罐渗钨合金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p> <p>《新科澳公司防腐厂罐渗钨合金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征求意见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内查阅(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747)。</p> <p>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p>	<p>新疆油田分公司2×660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CCUS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p> <p>《新疆油田分公司2×660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CCUS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征求意见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内查阅(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771)。</p> <p>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5日</p>	<p>公告</p> <p>本人卫昌平,身份证号:650300195607145928,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克拉玛依浩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逍客(经典款)车一台,因本人保管不慎将车辆合格证原件丢失,车型:DFL7200VBTL2-FAS, VIN码:LCBL4AE06PD073462,发动机号:MR201196312,出厂日期:2023年11月14日,合格证编号:WAC206003472700,现声明作废。</p> <p>特此公告。</p> <p>卫昌平 2024年1月15日</p>	<p>遗失声明</p> <p>▲张米发丢失山工50装载机车牌,车牌号:新Q2工00889。</p> <p>▲南湖幼儿园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5930317227 和 5930317219 第一、二、三联,现声明作废。</p> <p>▲克拉玛依区兰海鑫商店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6502030071566。</p> <p>广告热线:0990-6884964</p>
--	---	---	---



**速度诚可贵
生命价更高**

开车不超速,平安伴一路 开车不超载,平安时刻在



**平和的你
才最美丽**

保持平和心态 积极乐观自律

中央文明办 宣

漫画作者:林奇滨



**运动能医假病
醉酒不解真愁**

提倡戒烟限酒 坚持适量运动

中央文明办 宣

漫画作者:林奇滨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2024)新0204破申(预)1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确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

为顺利推进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预重整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债权申报及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期限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期限为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24时止。

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微信小程序线上申报三种方式向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

(一)现场申报。为使债权人申报高效、有序进行,如债权人拟采取现场申报的,应提前与辅助机构工作人员联系预约申报时间,分时段申报。债权人申报时应按照《债权申报须知》携带债权相关证据原件、复印件一份等申报材料。现场申报工作时间为上午10:00至下午18:00。周六、周日、节假日期间仅接受邮寄及线上申报。

现场申报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联系人:周律师,18699931613;王律师,19990340650。

(二)邮寄申报。按要素填写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与债权相关证据材料的复印件使用EMS邮寄至申报地址,将申报材料与债权相关证据材料制作成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wensjteam@foxmail.com,邮寄申报地址及联系人同现场申报。

(三)微信小程序线上申报。

采用“破栗子”债权申报平台(微信小程序线上申报(见后附小程序码),同时将纸质版债权申报材料原件邮寄或当面递交管理人核查。

三、临时债权人会议

(一)召开方式:线上+线下会议;

债权人、债务人、辅助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在现场或者线上参加会议。线上参会网络平台为: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见后附小程序码。

(二)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

(三)会议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大法庭。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提交《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申报债权人信息和送达地址确认书》(请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预重整公告”中找到克拉玛依盈德气体预重整公告并下载附件)。债权人需如实填写后盖章、捺印

提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债权、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同时提交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函件。

(二)如经预重整,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在预重整阶段已经向辅助机构申报登记的债权人无需再重复申报。

(三)申报的债权如附利息暂计算至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对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备案登记之日,即2024年1月11日。如经

预重整,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申报的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计算。

特此公告。



债权申报码



临时债权人会议码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2024年1月17日

新疆油田分公司2×660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CCUS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新疆油田分公司2×660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CCUS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征求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内查阅(网址: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2771>)。

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公告

我公司(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克拉玛依区迎宾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施工改造工程,现已竣工验收,并将全部工人工资发放完毕。如有工人在本项目工程未收到工资,可向我公司及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反映(咨询电话: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示期为30天)。

咨询电话:

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99394843
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90-6918867

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公告

克拉玛依圣凡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77UULA7C,于2019年4月23日在万载县兴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一台,因我管理不善导致车辆及车辆证件丢失,车型:CA5310CLXP66K2L,VIN码:LFNFVXNX6GD1F51703,发动机号:52329045,出厂日期:2013年12月26日,合格证编号:650005023070,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圣凡运输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公告

我公司(克拉玛依区美创众联汽车美容旗舰店)因房租问题不能继续经营,现因本店。现我公司登报告知全体会员:克拉玛依区美创众联汽车美容旗舰店会员和卡美洗车会员可联系我申请退款,退款时间(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31日),感谢大家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联系人:梁爽
联系电话:13689966220(微信同号)

克拉玛依区美创众联汽车美容旗舰店
2024年1月17日

遗失声明

▲克拉玛依市驰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丢失公章一枚,编号:6502030049336。

▲克拉玛依市聚力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7934KB2D,行政章(编号:6502010087604),财务专用章(编号:6502010087607),合同专用章(编号:6502010087605),法人章(编号:6502010087606),现声明作废。

更名

▲古丽扎尔·艾尔肯拜克(身份证号码:650205199806120349)现更名为阿依礼提·艾尔肯拜克。

广告热线:0990-6884964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公告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

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张贴情况见图 3-4 所示。

	
油龙社区	克拉玛依市第九中学
	
金龙镇	金龙幼儿园
	/
克拉玛依高新区管委会	/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在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油田分公司 2×660 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 CCUS 一体化示范项目在拟报审之前，建设单位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油田分公司2×660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CCUS一体化示范项目（煤电联产）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油田分公司2×660兆瓦超超临界煤电联产+可再生能源+百万吨级CCUS一体化示范项目（煤电联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5日

